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37)。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号）。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变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